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税司（关税政策研究中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 星期五

关键字

关税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5]19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现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进口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

二、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即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三、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四、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其他区域。

本通知自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0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